

无人机培训 助力辖区青年“飞”向新岗位

□记者 沈冠君 整理报道

为积极回应社区企业和居民对职业技能提升的多样化需求，南京西路街道“静邻”就业服务站于7月举办了两期“职场亮剑坊——无人机操作体验”活动，以基础讲解、实操训练与就业导向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沉浸式技能体验，助力30人次辖区居民和企业员工拓宽职业视野，激发职业成长新动力。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帮助求职者洞察行业前沿资讯、确立自身职业品牌，街道不断探索“15分钟就业服务圈”的服务内容与形式，打造“南西·职场亮剑坊”和“一体化招聘in南西”服务品牌，每月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带来各类职业发展讲座和职场体验活动。

本次举办的“职场亮剑坊——无人机操作体验”活动围绕“无人机行业发展”展开，来自经上海市体育局和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上海航空车辆模型协会团体会员机构教师，以浅入深出方式讲解了无人机的产业前景、结构原理和核心技术，并结合真实案例展示其在影视拍摄、城市管理等场景中的实际应用。

随后的进阶体验则转向实训环节，参训学员从无人机组装入手，系统学习了飞行器的启动、起飞、悬停、转向、降落等基础操作。在专业教练指导下，还挑战了绕桩、穿越障碍等进阶技巧训练，提升了学员们的操作稳定性与控制精准度。



无人机培训课程现场

通过“眼到、手到、心到”的全程沉浸式体验，许多初次接触该领域的学员完成了从“观望者”到“实践者”的转变。同时，课程中特别设置了“求职经验分享”环节，由企业员工代表为正在求职路上的应届生、辖区居民提供了实用的建议与职业发展路径，帮助他们在职业选择中拓展思路、提升信心。

本次技能体验活动还设计了后续发展通道，参训者可于8月参加专业测评，表现优异者将受邀参与授课单位9月启动的无人机教学辅助项目，在实际教学中实现职业能力的再提升，未来可作为无人机操作领域的专业性人才，在影视、

执法、规划、农业、治安等相关行业大展身手。这一机制有效打通了“职业体验—能力提升—就业转化”的路径，为辖区内有志于投身新兴产业的居民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作为街道“静邻”就业服务站重点打造的“职场亮剑坊”系列活动之一，本次无人机操作体验以实训促发展、以体验启潜能，展现了就业服务从“信息提供”向“能力塑造”转型的实践探索。未来，街道将继续联动辖区优质企业资源，推出更多贴近产业、紧贴趋势的职业体验项目，为居民打开更多职业发展的可能窗口。

□记者 沈冠君 整理报道

8月4日，“曼舞申城”上海市民文化节市民舞蹈大赛（静安区舞蹈大赛）火热开赛，南京西路街道南西金钥匙舞蹈队凭借舞蹈《一条大河》的精彩演绎，在众多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以全场总分第一荣获“优秀表演奖”，晋级上海市决赛，展现“人民城市、人人出彩”的市民文化节主题和“社会大美育”的新风采。

南西金钥匙舞蹈队率先登上舞台。参赛节目为《一条大河》，队员们以优美的旋律和灵动的舞姿，带领观众穿越时空，领略祖国大好河山的壮丽与秀美。队员们身姿轻盈，动作流畅，将江南水乡的温婉韵味展现得淋漓尽致，仿佛一幅流动的水墨画在舞台上徐徐展开。她们用肢体语言诠释着对祖国的热爱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每一个眼神、每一个动作都饱含深情，让观众沉浸其中，感受到了舞蹈的强大感染力。

经过激烈的角逐，本届静安区舞蹈大赛的最终获奖名单揭晓，南西金钥匙舞蹈队凭借出色的表现荣获“优秀表演奖”。

此次大赛，南西金钥匙舞蹈队用舞蹈书写了属于自己的精彩篇章，她们的表演不仅展现了舞蹈艺术的魅力，更传递了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对文化的热爱。相信在未来，她们将继续在舞蹈的道路上砥砺前行，为街道的文化建设贡献更多的力量，也期待她们在更多的舞台上绽放光彩。



金钥匙舞蹈队在区舞蹈大赛中摘冠



福民法治大讲堂

务工时受伤，能请求额外赔偿吗？

编者按：人们常说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但也有偶尔存在疏忽大意的时候。某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雇主、发包方三方均未准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导致施工人员不慎摔伤，责任应如何划分？赔偿金额该如何确定？

案情简介

2025年4月，务工人员陈某在某项目工地劳动过程中不慎从2米高的架子上坠落，被及时送医救治。入院后，医生诊断陈某为多处骨折，为其进行手术。7月，陈某出院。陈某经休养，现已基本康复。

8月，陈某女儿小丽到司法所咨询关于申请赔偿的相关法律法规，调解员根据民法典中相关规定给予回复，并建议双方通过协商化解矛盾。

几天后，小丽、小赵及小孙就关于陈某的损害赔偿问题来到街道调委会，申请开展调解。

调解过程

案件受理后，调解员迅速核实案件情况，根据案情启动调解程序。对小丽叙述的其父陈某的事故经过，一一与小赵、小孙进行核对。

调查员核实，陈某是小赵雇佣的工人，小孙系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小孙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小赵。陈某因事故产生的手术治疗和住院费用，已由小赵承担支付。小丽现在要求小赵另外承担陈某的其他赔偿费用，小赵对此表示无力承担。

小孙则认为，陈某是小赵雇佣的工人，就该由小赵承担全部的责任，赔偿一事与自己无关。小赵与小孙为此争执不下。

小丽表示，陈某在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工程的负责人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不管是

小赵还是小孙。

针对小丽提出的诉求，调解员对此进行释法说理，厘清彼此权利、责任，指出陈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纠纷属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其责任主体是小赵与小孙。

随后，调解员积极向双方当事人剖析案件事实，阐明伤残等级认定标准、行业工资标准及本案应当赔偿的项目标准等法律规定，并劝说被申请人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陈某各项赔偿款。此时，小孙以陈某系小赵所雇工人，一直回避讨论赔偿问题，小赵则以自己无力承担赔偿责任为由，对赔偿金额及具体履行不表态。

当小赵、小孙表现出意见不一致时，调解员依据陈某的工资实际发放人来确定事故承担的主体：陈某确系小赵的工人，但陈某的工资是由小孙委托的第三方劳务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的。因此，调解员建议针对陈某的赔偿责任，可以先由小孙对外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之后小孙和小赵对该起事故承担的赔偿费用再另行协商处理。

一番调解后，小丽表示，母亲陈某当前的实际情况已无法继续在外务工，因此希望赔偿事宜能得到尽快解决，如果能够通过调解结案，可以适当降低诉请的赔偿款数额。

最后，该案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一次性解决了双方当事人的纠纷，既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减轻劳动者的诉累，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诉讼风险，使得劳动争议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陈某因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由小孙全部承担，除已产生

的所有医疗费外，另外向陈某一次性赔偿共计100000元，该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陈某后期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且于一周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履行支付。

案例评析

本案中劳动者属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业人员。现今社会，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自主从业较为普遍。因此，超龄劳动者要结合自身条件择业，避免工伤。建筑业属于工作时长、工作强度大的重体力劳动，工作环境具有一定危险性，超龄劳动者的体力、反应能力相对较弱，更易发生安全事故。超龄劳动者在择业时要尽量避免工作强度大的重体力劳动，降低工伤风险。

另外，单位要运用好保险制度分担用工风险，对于工伤保险尚无法覆盖的超龄人员，建议购买专门的商业保险，如若发生工伤，单位可以根据保险合理理赔。

本案通过调解切实保护了超龄劳动者工作时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和谐社会的良好运行。

涉及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

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南西街道司法所 张子奕）

福民法律服务中心



服务地址

威海路651号丙一室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至11:30
14:00至16:30

